

关于第一创业信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信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5年1月6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信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信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信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2026年4月27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2026年4月27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2人（含2人），则我司约定2026年4月28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2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一创业信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信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信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

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第一创业信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2、主要投资方向”</p>	<p>（1）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p>	<p>（1）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p> <p>（2）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等；</p> <p>（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场外期权；</p> <p>（4）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场外期权；</p> <p>（4）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2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3、投资比例”</p>	<p>（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80%（含）；</p> <p>（2）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低于资产总值的20%；其中衍生品账户权益是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占用的期权费、履约保证金或预付金之和；</p>	<p>（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含）-100%（含）；</p> <p>（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80%或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20%；</p> <p>（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p> <p>(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p> <p>(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p> <p>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p> <p>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3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p>	<p>(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不含次级, 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 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债券逆回购等;</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 场外期权;</p> <p>(4) 现金类: 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不含结构性存款);</p> <p>(5) 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 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 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资产支持证券(ABS); 债券逆回购等;</p> <p>(2) 资产管理产品: 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 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 国债期货、场外期权;</p> <p>(4) 现金类: 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5) 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 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 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4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p> <p>(3)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p> <p>(3)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p>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p> <p>（4）场外期权投资策略</p>	<p>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p> <p>（4）公募 ETF 基金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再通过对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交易成本，以及 ETF 所跟踪指数的综合评价挑选适合的 ETF 投资标的，再根据市场波动因素的变化在适当时机完成基金的买入或卖出操作。</p> <p>（5）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及相关安排</p> <p>1) 交易目的</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择机进行套保和套利交易，以期提升产品收益表现。</p> <p>2)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p> <p>3)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7）场外期权投资策略</p>
5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投资比例” “1、资产配置比例”</p>	<p>（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含）；</p> <p>（2）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低于资产总值的 20%；其中衍生品账户权益是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占用的期权费、履约</p>	<p>（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 100%（含）；</p> <p>（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或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保证金或预付金之和；</p> <p>(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6	<p>“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p> <p>“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p> <p>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每日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p> <p>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p>	<p>据每日进行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p>
7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p> <p>.....</p> <p>(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p> <p>.....</p> <p>4) 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3) 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p> <p>.....</p> <p>(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p> <p>.....</p> <p>4) 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5) 持有的场内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p> <p>(4)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p> <p>.....</p>	<p>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持有的托管在场外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考虑到投资份额的退出方式是转托管至场内再卖出，估值方法与其场内份额保持一致，即按照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6) 流通受限公募REITs估值方法</p> <p>流通受限公募REITs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募REITs份额的估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募REITs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公募REITs份额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3) 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p> <p>(4) 国债期货估值方法</p> <p>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p> <p>.....</p>
8	<p>“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三）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p>	<p>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披露信息中需要托管人复核的内容，托管人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准进行复核，管理人在信息披露时应当明确说明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9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5、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p> <p>（2）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p>	<p>（1）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p> <p>（2）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p>	<p>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须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p> <p>（3）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p>	<p>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须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p> <p>（3）投资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p> <p>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4) 场外期权的特别风险</p> <p>(7)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p>	<p>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p> <p>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p> <p>3) 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4) 投资公募ETF的风险</p> <p>1)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市场。标的指数成分标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p> <p>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2) 标的指数成份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p> <p>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p> <p>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p> <p>①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标的或变更编制方法，使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p> <p>②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p> <p>③在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p> <p>(5)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p>2) 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3)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4)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p> <p>5)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p> <p>6) 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募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p> <p>（6）场外期权的特别风险</p> <p>（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p> <p>3）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 发行人违约 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 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 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 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 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 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10)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 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 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 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10	<p>“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 同的变更、 终止与财产 清算” “（四）资产 管理计划的 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 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 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 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 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 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 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 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 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 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 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 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管理人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托管人督促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仍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p> <p>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11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	(1) 固定收益类： 同业存单 国	(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项表”“1、投资范围”	<p>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p> <p>（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场外期权；</p> <p>（4）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p> <p>（2）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场外期权；</p> <p>（4）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12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2、投资比例及限制”	<p>投资比例：</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p>	<p>投资比例：</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含)；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低于资产总值的 20%；其中衍生品账户权益是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占用的期权费、履约保证金或预付金之和；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集合计划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例为资产总值的 80% (含) -100% (含)；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集合计划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附件 2：第一创业信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 基 本 信 息 ” “ 投 资 范 围 及 比 例 ”	(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	(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等；</p> <p>（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场外期权；</p> <p>（4）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2、投资比例</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p> <p>（2）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场外期权；</p> <p>（4）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5）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本计划投资于场外衍生品的，实际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类型、场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比例情况、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情况与场外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等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或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p> <p>2、投资比例</p> <p>1、资产配置比例</p> <p>（1）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1)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含）；</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低于资产总值的 20%；其中衍生品账户权益是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占用的期权费、履约保证金或预付金之和；</p> <p>.....</p>	<p>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p>
2	“ 基 本 信 息 ” “ 投 资 策 略 ”	<p>1、决策依据</p> <p>本计划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具体公司运营情况；</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2、决策程序</p> <p>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投资流程为投资经理在研究人员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战略资产配置决议（如有）以及阶段性的市场判断和各类资产比较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对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p>	<p>1、管理人的决策依据</p> <p>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市场基础；</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p> <p>2、管理人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p> <p>(1) 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等进行授权；</p> <p>(2)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超</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 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1) 久期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 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 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 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 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 选择适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并投资各期限债权类品种。</p> <p>3) 类属配置</p> <p>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 选择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p> <p>根据对债券市场的预判以及本集合计划的久期安排, 结合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期限利差、品种利差等的研究, 选择与投资</p>	<p>出授权限额但未超过监管规定限额的投资;</p> <p>(3)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的履职资格;</p> <p>(4)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p> <p>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p> <p>(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政策, 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整体过程;</p> <p>(2) 讨论、提名投资经理人选, 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p> <p>(3) 对投资经理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p> <p>(4) 审批超过投资经理授权权限但未超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权限的投资事宜;</p> <p>(5)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具体投资研究交易制度;</p> <p>(6) 建立和维护投资品池;</p> <p>(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p> <p>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产品的直接管理人, 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 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1) 久期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 预测</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策略相契合的品种进行投资。</p> <p>5)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p> <p>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 研究各类属品种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 分析投资价值、选取合适的投资品种。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 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p> <p>6) 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 (ABS) 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 (ABS) 的投资, 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 对不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 选择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p> <p>(3)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 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 结合市场</p>	<p>未来的利率趋势, 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 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p> <p>2) 期限结构配置</p> <p>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 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 选择适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并投资各期限债权类品种。</p> <p>3) 类属配置</p> <p>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 选择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p> <p>根据对债券市场的预判以及本集合计划的久期安排, 结合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期限利差、品种利差等的研究, 选择与投资策略相契合的品种进行投资。</p> <p>5)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p> <p>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 研究各类属品种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 分析投资价值、选取合适的投资品种。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 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p> <p>6) 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 (ABS) 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 (ABN)、资产支持证券 (ABS) 的投资, 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 对不</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p> <p>(4) 场外期权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类资产，上述资产的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价格指数、国债、实物商品、ETF 基金、商品期货合约等，获得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关的投资回报（收益或亏损），管理人结合投资者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挂钩标的及投资方案。</p> <p>为了保障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类场外期权的发行机构选择上，原则上仅考虑行业内领先的金融机构。管理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与研究能力，对上述场外期权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期限和流动性设置等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分析，选择综合收益率高、风险可控、流动性匹配的此类场外期权进行投资。</p> <p>在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场外期权时，管理人将代表本集合计划签订交易确认书、履约保障协议（若适用）及其他相关投资交易协议和文件，及从事与各投资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有关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投资交易协议、投资交易协议项下任何交易及履约保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与上述协议和交易有关的修改、展期、提前终止，计算和支付相关终止净额及未付款项等）。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管理人的前述协议签署及履行安</p>	<p>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p> <p>(3)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p> <p>(4) 公募 ETF 基金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再通过对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交易成本，以及 ETF 所跟踪指数的综合评价挑选适合的 ETF 投资标的，再根据市场波动因素的变化在适当时机完成基金的买入或卖出操作。</p> <p>(5)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及相关安排</p> <p>1) 交易目的</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择机进行套保和套利交易，以期提升产品收益表现。</p> <p>2)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排。在完成场外期权投资后，管理人应及时以公告方式披露投资要素等信息。</p> <p>(5)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者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p>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p> <p>3)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场外期权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类资产，上述资产的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价格指数、国债、实物商品、ETF 基金、商品期货合约等，获得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关的投资回报（收益或亏损），管理人结合投资者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挂钩标的及投资方案。</p> <p>为了保障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类场外期权的发行机构选择上，原则上仅考虑行业内领先的金融机构。管理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与研究能力，对上述场外期权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期限和流动性设置等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分析，选择综合收益率高、风险可控、流动性匹配的此类场外期权进行投资。</p> <p>在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场外期权时，管理人将代表本集合计划签订交易确认书、履约保障协议（若适用）及其他相关投资交易协议和文件，及从事与各投资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有关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投资交易协议、投资交易协议项下任何交易及履约保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与上述协议和交易有关的修改、展期、提前终止，计算和支付相关终止净额及未付款项等）。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管理人的前述协议签署及履行安排。在完成场外期权投资后，管理人应及时以公告方式披露投资要素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者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3	“终止和清算”	<p>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p>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管理人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托管人督促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仍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p> <p>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附件 3：第一创业信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p>“二、风险揭示”</p> <p>“5、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p> <p>(3) 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1)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p> <p>(3) 投资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p> <p>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p>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p>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4) 场外期权的特别风险</p> <p>(7)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p> <p>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险。</p> <p>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p> <p>3) 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4) 投资公募 ETF 的风险</p> <p>1)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市场。标的指数成分标的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p> <p>2) 标的指数成份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p> <p>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p> <p>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p> <p>①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标的或变更编制方法，使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p> <p>②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p>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p>③在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p> <p>(5)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p>2) 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4)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p>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p>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p> <p>5)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p> <p>6) 政策调整风险：公募REITs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p> <p>(6) 场外期权的特别风险</p> <p>.....</p> <p>(9)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p> <p>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p>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p>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10)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